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核數師退任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之第1項決議案外，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

(2) 董事退任

王曉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核數師退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

(1)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除有關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之第1項決議案外，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 |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66,331,688 (84.16%) | 12,484,000 (15.84%) |

|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 |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a) 重選羅嘉偉先生為董事。 | 不適用 (附註 2) | 不適用 (附註 2) |
| | (b) 重選王曉川先生為董事。 | 4,000,200 (5.08%) | 74,815,488 (94.92%) |
| | (c) 重選劉紅軍先生為董事。 | 4,000,200 (5.08%) | 74,815,488 (94.92%)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000,200 (5.08%) | 74,815,488 (94.92%) |
| 3. |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000,200 (5.08%) | 74,815,488 (94.92%)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新股份。 | 4,000,200 (5.08%) | 74,815,488 (94.92%)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 4,000,200 (5.08%) | 74,815,488 (94.92%) |
| 6. | 擴大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本公司新股份。 | 4,000,200 (5.08%) | 74,815,488 (94.92%) |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2.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羅嘉偉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故有關重選羅嘉偉先生為董事之第2(a)項建議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表決。

由於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2(b)、2(c)、2(d)、3、4、5及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能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127,90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限制。

(2)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王曉川先生（「王先生」）及劉紅軍先生（「劉先生」）為董事之第2(b)及2(c)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王先生及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分別與王先生及劉先生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繼王先生及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亦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劉先生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兩名（即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且薪酬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上述空缺，並無論如何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劉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3)核數師退任

由於有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據彼等所知概無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浩文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